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告 王靖瑜

被告 王其松

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

訴訟代理人 范揚賢

顏煜承

被告 許秀戎

訴訟代理人 萬瑞發

被告 王明順

王明聖

王燕輝

王燕坤

王燕宗

王佩予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靜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編號10「王靖瑜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靖瑜」；編號A部分之面積欄、應有部分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編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應有部分
1	中橡控股公司	A	70.41	7041/21678
2	王明順		42.03	4203/21678
3	王明聖		18.06	1806/21678
4	王其松		18.06	1806/21678
5	許秀戎		27.10	2710/21678
6	王燕輝		41.12	4112/108390
7	王燕坤			4112/108390
8	王燕宗			4112/108390
9	王颯予			4112/108390
10	王靖瑜			4112/108390